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 2027 年园区水环境点位治理设施运行养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7 年园区水环境点位治理设施运行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339.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4.8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响应单位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